

#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新教字〔2023〕118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

各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南昌市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就2023年招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招生时间节点

民办初中招生工作时间为8月13日至15日，民办小学招生工作时间为8月23日至25日。如报名人数未超出本校招生计划，则全部接收；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以公开摇号方式录取，参与摇号的人员原则上为本区小学毕业生及适龄儿

童少年。需公开摇号的民办初中、小学，分别在8月12日、8月22日前报区教体局教育股，在区局统一指导下进行。民办初中8月15日、民办小学8月25日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其招生计划由区教体局收回统筹安排。各民办学校正式录取的初一、一年级学生名单，分别于8月15日、25日下班前交教育股（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并以此为依据建立学籍和考籍。

## **二、严禁违规招生行为**

**1. 严禁超计划招生。**各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区教体局批准的招生计划进行统一招生，不得随意调整、突破招生计划。有小学和初中年级的民办学校，七年级招生计划要优先保障本校毕业生就读，在未安排本校小学毕业生时，不得招收其他学校小学毕业生。在安排本校小学毕业生后，仍有空余招生计划的，可招收本区小学毕业生（含本区户口学生），如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则公开摇号。

**2. 严禁选拔性招生。**各学校不得违规争抢生源，不得以任何方式“掐尖”招生；严禁中小學生借读、旁听；严禁学校以免学费、高分优惠或高额物质奖励等方式变相诱导招生。

**3. 严禁违规宣传。**学校法人是学校招生宣传第一责任人，各校招生宣传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不得诋毁其他学校。各校招生简章和面向社会发布的招生

宣传材料、相关报道等，必须经局教育股审查备案后，方可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各民办中小学校不得进入毕业学校校园或在其周边进行任何形式的招生宣传，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个人抢拉生源，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考满分王”等。

### **三、严肃规范教师招聘**

各学校要严把教师“准入关”，一律不得招聘无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人员担任专任教师；要严把教职员入职查询关，严格审查应聘教职员是否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招聘时应共同维护教师流动秩序，严禁以高薪利诱、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招聘本区内其它学校合同期内在岗教师，共同抵制多次无故不履行合同、不守信誉的教师。严禁以虚假广告和宣传招聘教师，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四、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民办学校收费应在招生前通过招生简章、学校公众号、公示栏等公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未定收费标准的可以文字说明，如“严格执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审定的收费标准”。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

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生在同一学段内自入学至毕业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调高。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各学校要公示收退费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收取退学违约金、设卡转退学。今年秋季学期收费，如果“洪城民教”平台尚未正式启用，则要求凡收费一律开具财政或税务部门提供的正规发票（不得用收款收据代替正规发票），所有收费必须进入对公账户，并严格规范支出。

附件：2023年新建区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计划数



附件

## 2023 年新建区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计划数

学校名称	小计	小学	初中	备注
洪才学校	130	30	100	
民才学校	130	30	100	
莱卡恒昇学校	240	90	150	
竞秀学校	90	90		
宏大文昌学校	70	30	40	
神舟学校	300		300	
新民外语学校	50		50	
正大学校	100		100	
南昌凌云学校	70	30	40	
<b>合计</b>	<b>1180</b>	<b>300</b>	<b>880</b>	

---

南昌市新建区教体局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